

通 知

关于做好 2022 年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所）：

为进一步加强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管理，按照省科技厅有关要求，现将 2022 年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合同规定期限的省科技计划项目；

（二）以往审查未通过要求重新办理结题的项目；

（三）2021 年前应结题验收但申请延长执行期的项目。

二、结题与验收形式

（一）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目负责人应认真阅读《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实事求是撰写结题报告，保证填报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2. 撰写结题报告时，不得将未标注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资助和批准号的论文作为项目研究成果；未及时发表文章请附录用证明材料；不得直接复制论文内容作为结题报告内容；注意知识产权保护，不得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范围的内容。

3. 2015 年度及之后立项项目结题须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办理（网址：kjt.shaanxi.gov.cn），根据系统提示按要求填写结题报告并提交，经学校和科技厅审核通过后，下载 PDF 打印结题报告。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将结题项目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科研院（交流中心 D503）。

4. 准备延期结题的项目须填写延期结题报告（附件 1），附件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liziyan0161@126.edu.cn。

（二）陕西省其他类型科技计划项目

验收工作由省科技厅各业务处室统一组织，采取项目验收会的形式进行验收。30 万及以上项目实行现场答辩验收，需准备 PPT 汇报材料（10 分钟）。

1. 2015 年度及之后立项项目在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中填写科技报告，待学校和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后，在系统中填写验收申请，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在提交验收申请审核前到学校计财处复核经费使用情况，确认无误后再填写经费决算表）

2. 省科技厅对验收申请审核通过后，系统显示“待接收

纸质材料”，下载生成“正式版”水印和条形码的 PDF 文件并打印（创新团队项目一式七份，其他项目一式六份），经费决算表须计财处（交流中心 306）盖章，准备草拟验收意见电子版（附件 2、附件 3）；

3. 获批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项目须在系统备选的审计公司中选择一个公司进行审计工作。

4. 会议验收结束后，待业务处室将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名单上传系统后，下载生成“正式版”水印的 PDF 文件并打印（一式四份）。

请各单位通知项目负责人按通知要求准备上会前的材料，并将会议答辩 PPT、草拟验收意见电子版发送至 liziyan0161@126.com，所有纸质材料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报送至科研院基础科学研究处（D503）。

联系人：李紫燕 刘淼 联系电话：87080002

审计联系人：唐燕 陈俐辛 联系电话：87294295
81294717

系统服务电话：400-161-6289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2 年 4 月 14 日

发布时间:2022-04-14 18:24 发布部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